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7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大昌航运 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惠大昌函 [2017] 14号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: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"粤惠州货8939"自卸砂船(总吨1586)、"粤惠州货8798"一般干货船(总吨1578)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

物运输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,不过闸),请持本批文办理 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海事局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